

关于宝武清洁能源武汉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湛江钢铁 LNG 保供气化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武清洁能源武汉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武清洁能源武汉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钢铁 LNG 保供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钢铁 LNG 保供气化站项目位于湛江经开区东简街道办岛东大道 18 号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基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79.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座 150m³立式 LNG 缓冲罐、缓冲罐增压撬、泵撬、复热调压计量撬、卸车增压撬、空温式气化器、BOG 加热器、EAG 加热器、撬装机柜间等。项目总投资 10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 LNG 的传输过程全部由管道连接进行，保证气相平衡，在正常工况下，输气管道均为密闭进行，无废气产生，项目仅考虑设备管阀泄漏逸散的天然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站内无人值守，不设办公生活区域，员工办公生活均依托宝粤气体现有办公楼。宝粤气体生活污水依托湛江钢铁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7日